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3号”文核准，2007年6月7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元。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6号”文核准，2008年7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13.8万股上市流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789,74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5,909,029.28元，上述发行均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因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调整，拟注销上述两次发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帐户（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下称：甲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下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功率激光切割机产业化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 /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激光焊接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机械加工配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兴、王时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8日